

股票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06-017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星期四）、5月12日（星期五）、5月15日（星期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 2006年4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华光股份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冠清先生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00 人，代表股份

216222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6%。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60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5 人，代表股份 5622203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总数的 58.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8872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2) 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3)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1185 人，代表股份 5603331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8.3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详见 200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1、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赞成比例 |
|--------|-----------|-----------|--------|------|--------|
| 全体股东 | 216222036 | 215397595 | 817981 | 6460 | 99.62% |
| 流通股股东 | 56222036 | 55397595 | 817981 | 6460 | 98.53% |
| 非流通股股东 | 160000000 | 160000000 | 0 | 0 | 100% |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表决情况 |
|----|---------------------|----------|------|
| 1 |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 11463376 | 赞成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股票投资基金 | 3499934 | 赞成 |
| 3 | 无锡市金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2892710 | 赞成 |
| 4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2257867 | 赞成 |
| 5 | 江苏中贸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2103794 | 赞成 |
| 6 | 中国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 2089538 | 赞成 |
| 7 | 钱世其 | 1828000 | 赞成 |
| 8 | 黄克兰 | 1589635 | 赞成 |
| 9 | 朱克勤 | 1492100 | 赞成 |
| 10 |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1338641 | 赞成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平文律师和宋琳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